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在地評估小組支持計畫

114 年 3 月 13 日簽准
114 年 6 月 19 日第 1 次修正
115 年 1 月 29 日第 2 次修正
115 年 7 月 23 日第 3 次修正

一、目的

- (一)建立本市安置兒少在地支持及跨專業合作機制。
- (二)協助安置單位連結照顧支持資源，提升照顧品質及安置穩定性。
- (三)透過定期評估、實地輔導及追蹤機制，發展個別化照顧模式，強化安置服務品質。
- (四)協助研擬本市安置資源布建目標及相關規劃。

二、在地評估小組輔導團隊

- (一)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，並得視個案或議題需要，邀請個案主責單位、安置單位、個案與其實際照顧者、相關局處及其他專業人員共同參與。
- (二)專家學者成員係包含醫療、心理、早期療育、幼兒照顧、社會工作、犯罪預防、職能治療、身心障礙、安置照護、特殊罕病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，並得依本計畫實際需求增列相關專業領域成員。

三、在地評估小組功能與任務

- (一)進入安置單位提供照顧人員現場指導、專業諮詢及輔導。
- (二)定期檢視本市特殊需求兒少評估相關表單、後續追蹤清冊及填報注意事項，運用於特殊需求兒少評估審查會議。
- (三)協助發展特殊需求兒少之個案照顧模式。
- (四)針對安置單位內具特殊或困難照顧需求之兒少，提供專業建議及諮詢指導，評估其安置處所妥適性與照顧需求，並辦理定期追蹤及列管。

(五)協助研擬本市轄內年度整體安置資源布建目標及規劃。

四、在地評估小組執行內容

(一)辦理安置兒少評估審查及後續追蹤

定期召開安置兒少評估審查或複審會議，由主責及安置單位社工填具相關表單，依案件類型進行評估照顧等級、支持服務審查、後續追蹤、兒少之安置妥適性、照顧需求及所需資源，並提供個案主責社工及照顧者具體建議與個別化資源支持。

(二)針對安置於醫療院所、康復之家、長期照顧機構等非兒少安置單位場所之兒少，評估其安置妥適性及資源適切性，並定期追蹤後續處遇與轉銜情形。

(三)進入安置單位提供照顧人員現場指導與諮詢

1. 由在地評估小組進入安置單位，針對設施設備、照顧環境、照顧策略及服務措施等面向，提供專業諮詢及改善建議。
2. 依特殊需求兒少之需求，結合相關專業人員至安置單位提供親職諮詢、照顧示範及實務指導，提升照顧者之照顧知能，維持兒少安置穩定。
3. 針對安置困難或於安置單位適應困難之兒少，透過個案研討、團體督導或專業諮詢，協助擬定處遇方向、發展個別化照顧模式，並整合相關網絡資源。

(四)協助本市整體安置資源布建目標設定與規劃

邀集專家學者、安置單位及個案主責單位，就安置服務品質、資源多元性與可及性、專業人力、跨機構合作及評估機制等議題進行研議，協助擬定本市安置資源布建目標及相關規劃。

五、計畫管考

(一)每年度進行執行內容分析，並於次年第1季提出相關報告。

(二)每年檢視評估小組名單，如持續未參與者應評估退出。

六、計畫奉核定後公告施行，如有修正時亦同。